

项目编号：XYR-2026-03

2026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代理机构：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R-2026-03

项目名称：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全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其他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4)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 :](http://)

//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注：采购项目：300000.00 元（本项目采购费率上限为 2%，具体以最终完成设计工程的结算审核价×成交费率据实结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0915-361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4N6 号

联系方式：15319857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319857236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4N6号 联系方式：1531985723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6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XYR-2026-03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采购项目：300000.00元（本项目采购费率上限为2%，具体以最终完成设计工程的结算审核价×成交费率据实结算。）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9 | 服务期限 | 2026年全年 |
| 10 | 磋商文件发布 | 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
| 1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6 |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6年02月05日 09时00分 |
| 18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领取成交通知书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磋商响应文件，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对装订不作要求。 |
| 24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年02月05日 09时00分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26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
| 27 | 支持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
| 28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 |
| 29 | 分合同包磋商 |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合同包；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当一家供应商在前面包件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其在后续包件的评审中，仅保留参与评审资格，但不再具备中标资格，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将按照评审得分依次递补。 |
| 30 | 其他事宜 | 开标签到、解密及专家磋商问题询问，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登录，进入本项目流程中进行。 |

(二)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后自行下载，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为 2026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各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

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1(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3、供应商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磋商报价表。

3-1-3、分项报价表。

3-1-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3-1-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3-1-6、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编制的实施方案。

3-2、编制工具

3-2-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等任务，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4-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4-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10、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1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证金：

5-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

1-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2-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2-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2-4、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磋商响应文件，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2、响应文件提交

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

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 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采购文件, 并视磋商情况, 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 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 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限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3-1、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3-2、响应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3-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5、响应文件有效期。

3-6、磋商报价

3-7、实质性条款响应

3-8、合同条款

3-9、其他情况

4、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4-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4-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

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5-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5-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磋商）。

5-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做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5-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拟投入的人员组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2-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2-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7-3-1、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7-4、其他规定。

7-4-1、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 3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8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 | 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0 |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8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 | | |
|---|------|-----------------------|
| 9 | 其他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评分因素 | 权值 | 评分要素 |
|------|---------------------|---|
| 磋商报价 | 20 分 | <p>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p> |
| 商务评审 | 5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4-0 分。 |
| 服务方案 | 技术方案 (10 分) | <p>技术方案：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技术路线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外业调查核实等工作流程、成果数据制作、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工作流程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p> <p>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5.1~10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3.1~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 1~3 分；其他的不得分。</p> |
| | 需求分析 (8 分) |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5.1~8 分；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6.1~8 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设计工作完成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8 分)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 6.1~8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工作协调机制 (8 分) |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 5.1~8 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服务承诺及措施 (8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设计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5.1-8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项目团队(5分) |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项目的3.1-5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1-5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3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5分 | 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分 |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增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业绩 | 6分 | <p>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均按无效业绩处理,按照0分计入。</p> |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单位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

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319857236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2026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勘测、设计(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并负责项目工程技术交底、施工指导、工程设计变更、参与验收等工作。

主要功能或目标: 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指导、工程设计变更、验收。

需满足的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2026 年全年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4、付款方式

4. 1、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4.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开采购人。

4.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 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 3、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违约责任

7.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发包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设计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前期工作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名称：_____
- 4.2 工程规模：_____
- 4.3 建设地点：_____
- 4.4 设计阶段：_____
- 4.5 工作内容

按照工程需要对相应工程内容进行测量，并绘制地形图。

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等，在工程审批及实施期间，提供与水保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提供设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时间

- 5.1 前期基础工作资料：相关规划资料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
- 5.2 拟建设的内容。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 6.1 提交设计文件份数：____份（包括文字、概算、图件电子版）

6.2 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在甲方按上述第五条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后，乙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实施方案报告。

第七条：费用

通过竞争性磋商，本工程设计费成交价为_____。

第八条：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账户

8.1 付款方式

8.1.1、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8.1.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开采购人。

8.1.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8.2 设计人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已做工作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叁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项目编号：XYR-2026-03

2026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
- 七、拟投入人员的汇总表
- 八、企业类似业绩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费率为：_____。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费率 | 服务期限 |
|------------------------|------|----|------|
| 2026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 | | |

注:1. 供应商按照费率报价。2. 因平台报价只支持以"元"为单位, 以百分比报价不能自动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在报价时需以实际数值进行报价。如: 供应商投标费率为 2%, 则在编标工具中填写投标报价为 0.02, 以此为例。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要求逐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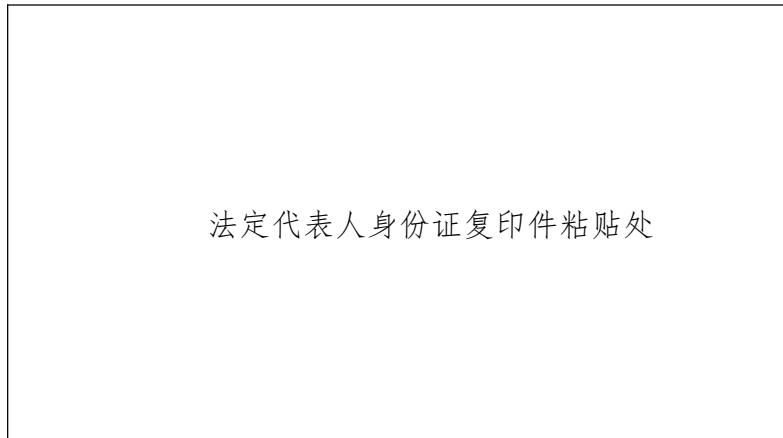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参加磋商时提供, 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 本页可删除。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四、采购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XJR-2026-03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含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磋商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内容；“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采购内容及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YR-2026-03

| 序号 |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均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说明

本部分内容为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所投标段情况、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主要涵盖技术方案、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内容，框架清晰。按照评标办法评审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拟投入人员的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资格证书 | 证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该表后应附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资格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供应商声明书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6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